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城综罚决字〔2025〕第 25041001 号

当事人：魏青海

身份证号码：410122197312082917

住址：河南省中牟县三官庙乡魏家村151号

本机关于 2025年2月6日对你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2025年1月18日，在滨河西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实施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经现场测量，你收纳建筑垃圾体积约6立方米。本机关于2025年1月18日向你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城综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41001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5年1月22日18时00分前整改完毕。2025年1月22日15时，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核，你积极配合，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违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城综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41001号）1份；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通知书》（郑港城综调（询）通字〔2025〕第25041001号）1份；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6. 现场照片及说明2份；7.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城综复查字〔2025〕第25041001号）1份；9. 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5日向你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城综罚先告字〔2025〕第25041001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

城市建设管理类18.《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一、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3.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处罚基准:警告,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一般。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壹仟元整(1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